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及相关附属合同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向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枭龙”）提供借款 5,000 万元；2016 年 4 月，根据武汉枭龙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武汉枭龙及相关各方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附属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期限进行延长（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61、临 2016-009）。

截至目前，武汉枭龙已向公司支付该笔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的相应利息。现根据武汉枭龙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与武汉枭龙及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武汉枭龙及相关各方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及相关附属合同，同意将上述 5,000 万元借款继续出借给武汉枭龙，并重新计算借款期限与利率。《借款协议》中约定：武汉枭龙应当按月利率 1.6667%按月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借款用途仅限用于武汉枭龙的生产经营，不得挪作他用；武汉枭龙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公司归还第一期 1,000 万元借款本金，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归还第二期 1,000 万元借款本金，2017 年 6 月 30 日之

前向公司归还第三期 3,000 万元借款本金。保证人武汉宣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垂远、武汉北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借款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清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武汉市七星建筑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相关不动产资产（经评估）对本次借款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足额的抵押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具体的协议签署、修订及相关抵押担保手续等事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